

中华财险重庆市丰都县地方财政补贴性

黄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黄牛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一）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黄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黄牛”）

- （一）黄牛品种必须为当地饲养 60 天（含）以上优良品种杂交牛；
- （二）黄牛畜龄需在 4 月龄（含）以上（以具体断奶期为准）7 周岁（不含）以下；
- （三）黄牛健康无疾病、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 （四）黄牛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投保时及保险期间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识别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黄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黄牛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因预防、治疗下述疾病造成保险黄牛发生医疗费用的或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黄牛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等；

（二）自然灾害：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黄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为；

（四）保险黄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五）保险黄牛在运输途中死亡；

（六）保险黄牛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黄牛；

（八）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九）丧失生育能力后宰杀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含同群牛）；

（二）保险黄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第九条 保险黄牛因疾病、疫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黄牛的每头保险金额确定为 50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观察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黄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黄牛饲养管理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黄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黄牛的存栏数量、防疫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黄牛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黄牛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黄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擅自将死亡保险黄牛移出养殖场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四）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黄牛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或证据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病死黄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黄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黄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预防、治疗费用和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黄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预防、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防治赔偿金额= $\min$ [实际防治费用（以用药票据为准），100]

赔偿金额= Σ 每头防治赔偿金额

（二）发生保险责任中第（一）（二）（三）项列明原因导致的死亡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黄牛不同尸重范围赔付标准-死亡保险黄牛已发生的防治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Σ 每头赔偿金额

（三）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 $\times$ 不同尸重范围赔付标准-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保险黄牛已发生的防治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Σ 每头赔偿金额

保险黄牛不同尸重范围赔付标准

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黄牛赔付标准
100kg（不含）以下	20%
100kg（含）—200kg（不含）	40%
200kg（含）—300kg（不含）	60%
300kg（含）—400kg（不含）	80%
400kg（含）以上	100%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黄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黄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黄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黄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九）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